

**(二)企业、车主应履行的责任：**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超过核定载质量，禁止行驶公路（高速公路、国道、县乡道）。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并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不得为无号牌、无行驶证、无车辆营运证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确保出场（站）车辆合法装载。

货运经营者应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不得使用报废、擅自改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装载规定或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超载车辆发生亡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于非法改装车辆的处罚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应按国家规定标定载重量，不得生产（改装）、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的货物运输车辆。

企业生产（改装）、销售的货物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数据要求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 “万人助万企” 政策告知明白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 河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政策告知卡

## 政策一：

### 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客运车辆白名单库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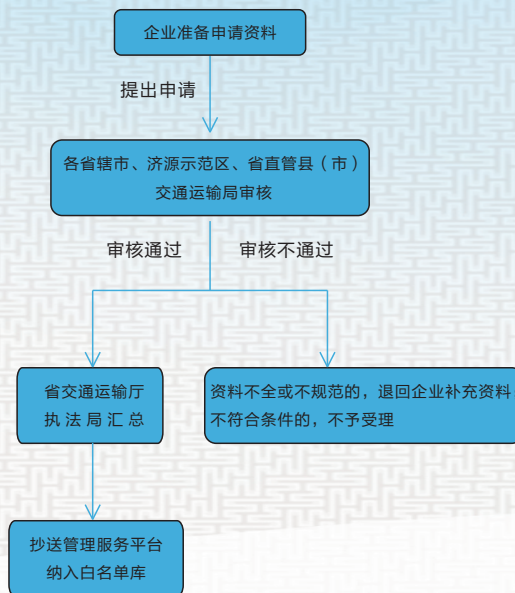
为精准打击客运市场违法营运行为，全面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布控查处效率，特制定建立客车白名单管理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未涉嫌非法营运车辆、企业自用车辆及大型活动时租赁的合规经营车辆。

## 办理条件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应纳入白名单库：

- 1.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布控拦截2次及以上的客车，无违法征信记录，确认无违法营运行为的；
- 2.对有关单位主动申报自有客车运行使用情况并签订《不参与违法营运承诺书》，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执法局汇总，抄送管理服务平台纳入白名单库。

## 办理流程：



## 移出白名单库条件

- 1.对抽查期间布控查获且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当地执法机构将《违法行为通知书》上传至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平台将该车辆移出白名单库。经后期核实，确无违法记录的，重新纳入白名单库管理。
- 2.日常执法过程中对白名单库中的车辆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由当地执法机构进行公示，报省厅执法局汇总，抄送管理服务平台将该车辆移出白名单库。

## 政策二：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政策

（一）实施交通、公安联合执法。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自2016年元月起实行联合执法，共同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实行公安、交通联动联动，严格路面管控。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超限超载车辆将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倒查沿途执法机构履职不到位和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责任；已经进入高速公路的超限超载车辆必须就近出站驶离，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将利用收费站出口计重收费数据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处理。经查处后的超限超载车辆信息，通过治超信息网络平台，一律抄告给公安、交通运管等部门依法追踪处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安交警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一次记6分，未达30%的一次记3分。